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雄簡聲字第11號

聲請人 潘孟禹
訴訟代理人 紀錦隆律師
訴訟代理人 葉佳勝律師
相對人 東榮海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瑞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玖佰伍拾萬元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一一七七七三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及囑託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〇年雄簡字四六六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如附表一所示2紙本票（以下合稱系爭本票），經本院核發109年度司票字第4285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確定，相對人則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如附表二所示財產，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1777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囑託如附表二所示財產所在地之執行法院辦理強制執行在案（以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惟系爭本票乃用以擔保聲請人擔任負責人之宏鈺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鈺公司）及立宥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宥公司）與日商「株式會社東榮」（下稱日商東榮會社，與宏鈺公司、立宥公司合稱宏鈺公司等3家公司）關於二艘FRP超低溫延繩釣漁船間之債權債務所生之付款差額，亦即擔保債務存否，須視宏鈺公司等3家公司結算結果為斷，然而宏鈺公司等3家公司迄未進行結算，究有無付款差額存在仍屬未定，相對人即率爾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實有未洽。聲請人就前開債權債務糾葛，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由本院以110年度雄簡字第466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本案事件），為免聲請人遭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聲請人願供擔

01 保，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准允在系爭本案事
02 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3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
04 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
05 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
06 5條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發票人以本票之票據債權原因
07 存否，或票據債權是否經清償而消滅為由，提起確認本票債
08 權不存在訴訟，固非以本票偽造、變造為起訴之事實理由，
09 仍得依前引規定，在聲請人供擔保後，准其停止強制執行之
10 聲請。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
11 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
12 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
13 ，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
14 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亦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
15 429號裁定意旨足參。

16 三、經查：

17 (一)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7日核發系爭本票裁定後，聲請人已
18 於110年3月8日以宏鈺公司等3家公司間迄未就系爭本票
19 所擔保之差額付款存否進行結算，要難謂系爭本票所擔保之
20 原因債權已經發生等情，提起系爭本案事件，經本院依職權
21 調取系爭本案事件卷證核閱無誤。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聲請
22 人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既有爭執，即應准許其供擔保後，停
23 止強制執行。

24 (二)本院斟酌聲請人得停止執行之債權額為5,000萬元（即系爭
25 本票債權總額），而聲請人將系爭本票併為系爭本案事件之
26 訴訟標的，系爭本案事件即因訴訟標的金額逾150萬元，得
27 飛越上訴第三審，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
28 款、第5款、第6款規定，民事簡易程序事件第一審辦案期
29 限為10個月、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第三審未行言詞辯論
30 者，辦案期限為1年，合計3年10個月，應可推認相對人因
31 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致受償時間延宕，可能受有相當於

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失，或喪失因投資金錢預期可得之利益等一切情事，酌定擔保金以950萬元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就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為有理由，聲請人於提出95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在系爭本案事件判決確定以前，應停止執行。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妮君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指定受款人	面額（新臺幣）	票號	備註
1	潘孟禹	108 年6 月17日	108 年6 月17日	東榮海洋企業有限公司	2,300萬元	750736	票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2	潘孟禹	108 年6 月17日	108 年6 月17日	東榮海洋企業有限公司	2,700萬元	750737	
合 計					5,000萬元		

附表二

編號	財產種類及標示	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執行之債權額	執行法院及受囑託執行法院受理案號
1	聲請人對第三人第一金證券新興分公司、第一金證券高雄分公司之股息、股利債權	5,000 萬元及自108 年6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程序費用4,000元，及執行費40萬元。	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7773號
2	高雄市○鎮區○○段○○○○○○○號 權利範圍1/2 之土地；及同地段第683-16地號，權利範圍1/116 之土地，暨其上建號1251建物，即門牌號碼為高雄市○鎮區○○路100號（含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在內）	同上	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7773號
3	聲請人在第三人南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621,250股	同上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 年度司執助字第2688號
4	台北市○○區○○段4 小段第706、707、708、709、710、711、712、712-1、712-2、712-3地號，權利範圍均為15/100之土地	同上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助字第8209號

